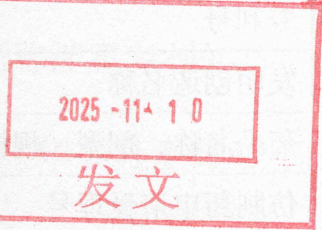


发文日:



专利号: ZL 202080089589.0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4569

案件编号: (2025) 国知药裁 0017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
片剂; 5mg (按 $C_{12}H_{19}NO_2$ 计)

发明创造名称: 具有光滑表面的薄膜包衣片剂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被请求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24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5)国知药裁0017号
专利号	202080089589.0
发明创造名称	具有光滑表面的薄膜包衣片剂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片剂，5mg（按 $C_{12}H_{19}NO_2$ 计）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4569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于巧玲、谭玮、邹智弘，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陈芳、曾勇、郭娜、丛海川，该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5年2月7日
行政裁决受理日	2025年2月14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5年11月1日
行政裁决结论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1. 与专利权利要求相比，如果仿制药技术方案缺少专利权利要求中的至少一个技术特征或者至少有一个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的相应技术特征不相同，同时权利人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二者系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能够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则权利人认为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理由不成立。</p> <p>2. 在判断仿制药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首先将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功能、产生相对独立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划分作为一个技术特征。</p>

